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本期間虧損為496,24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2.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2,483,295,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47,461,000港元減少21.1%。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41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52港元減少21.2%。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95)	62,955
銷售成本		(5,090)	(1,9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445	12,005
員工成本		(16,574)	(17,490)
折舊		(7,431)	(7,704)
行政成本		(16,739)	(30,166)
其他經營開支		—	(63,7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149)	(31,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449,399)	(360,219)
經營虧損	5	(490,932)	(437,992)
財務成本	6	(32,724)	(36,6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2
稅前虧損		(523,656)	(472,638)
稅項	7	27,408	(95,837)
本期間虧損		(496,248)	(568,47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6,217)	(568,4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	(36)
		(496,248)	(568,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8.16)港仙	(9.3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496,248)	(568,475)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間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918)	144,038
解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9,17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664,166)</u>	<u>(415,261)</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4,135)	(415,2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u>	<u>(36)</u>
	<u>(664,166)</u>	<u>(415,2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255,536	1,347,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803	569,177
採礦權		271,880	271,880
商譽		91,454	91,454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95,000	195,000
		<u>2,339,673</u>	<u>2,475,299</u>
流動資產			
存貨		5	7
生物資產		3,094	2,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1	346,203	378,544
應收貸款	12	93,215	91,0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	755,095	1,393,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7,368	179,712
		<u>1,354,980</u>	<u>2,045,416</u>
資產總值		<u><u>3,694,653</u></u>	<u><u>4,520,71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90,454	2,490,454
儲備		(49,815)	614,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40,639	3,104,7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656	42,687
權益總額		<u><u>2,483,295</u></u>	<u><u>3,147,461</u></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946	102,4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訂金	14	183,641	148,848
應付稅項		2,263	2,263
其他借貸	15	931,508	1,119,651
		<u>1,117,412</u>	<u>1,270,762</u>
負債總額		<u>1,211,358</u>	<u>1,373,254</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3,694,653</u>	<u>4,520,7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568</u>	<u>774,6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77,241</u>	<u>3,249,9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僅源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物業；
- 生物資產；及
- 分類為持作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損益」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假若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及
- (iii) 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當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其內部或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

本集團認為該工具逾期超過18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材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業務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標準、闡釋及對現有標準的修訂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按轉移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按履行合約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第5步：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發佈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發牌申請指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及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了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以下收益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 (i) 酒店收入；及
- (ii) 出售家畜之收入

出售家畜之收入於家畜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即客戶取得家畜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而本集團有即時付款權利，有收取代價的可能。

物業租金收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

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如本集團所履行者)所提供的利益，故來自酒店收入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參考完整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程來隨時間確認。

因收益確認方法仍然不變，故根據目前的業務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將狀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已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其他租賃付款呈報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誠如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72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與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採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風險及回報須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酒店業務	— 於中國經營酒店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於香港經營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投資
天然資源業務	— 於印尼共和國(「印尼」)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農業業務	— 於多民族玻利維亞國(「玻利維亞」)飼養及銷售牛隻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業務	36,501	39,828	30,354	6,273
酒店業務	19,700	20,609	88	(1,672)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58,594)	2,047	(446,539)	(357,973)
天然資源業務	—	—	(1,057)	(965)
農業業務	398	471	(2,475)	(2,507)
	<u>(1,995)</u>	<u>62,955</u>	<u>(419,629)</u>	<u>(356,844)</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7,445	12,171
未分配開支			<u>(78,748)</u>	<u>(93,319)</u>
經營虧損			(490,932)	(437,992)
財務成本			(32,724)	(36,6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2,032</u>
稅前虧損			(523,656)	(472,638)
稅項			<u>27,408</u>	<u>(95,837)</u>
本期間虧損			<u>(496,248)</u>	<u>(568,475)</u>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物業投資業務	1,244,294	1,468,964
酒店業務	961,616	581,004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854,724	1,484,346
天然資源業務	272,771	272,733
農業業務	77,680	48,284
	<hr/>	<hr/>
分部資產總計	3,411,085	3,855,331
未予分攤之資產	283,568	665,384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3,694,653</u>	<u>4,520,715</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物業投資業務	25,079	12,596
酒店業務	11,750	11,859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134	254
天然資源業務	5,829	5,778
農業業務	22,660	18,925
	<hr/>	<hr/>
分部負債總計	65,452	49,412
未予分攤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931,508	1,119,651
未予分攤之負債	212,135	201,928
應付稅項	2,263	2,263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u>1,211,358</u>	<u>1,373,254</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並非與個別分部有關外，有關物業投資業務、酒店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及農業業務之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務負債及借貸並非與個別分部有關外，有關物業投資業務、酒店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及農業業務之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 資源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8	6,863	-	7	351	7,279
未予分攤之金額						152
						<u>7,431</u>
資本開支	29	-	-	-	-	29
未予分攤之金額						-
						<u>29</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49	-	-	-	-	1,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449,399	-	-	449,3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 資源業務 千港元	農業業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8	6,607	-	-	630	7,295
未予分攤之金額						409
						<u>7,704</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1,636	-	-	-	-	31,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360,219	-	-	360,219

(d)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商譽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區域分佈的資料。客戶之區域分佈乃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該資產所在地或其獲分配業務之經營所在地區分地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8,594)	2,047	28,231	30,898
中國	56,201	60,437	1,775,069	1,935,353
印尼	-	-	272,348	272,331
玻利維亞	398	471	69,025	41,717
	<u>(1,995)</u>	<u>62,955</u>	<u>2,144,673</u>	<u>2,280,299</u>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金	36,501	39,828
酒店收入(附註(ii))	19,700	20,60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i))	(60,725)	(32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31	2,375
出售家畜之收入(附註(ii))	398	471
	<u>(1,995)</u>	<u>62,955</u>

附註：

(i)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按淨額基準列賬，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790	480
已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加交易 成本	<u>(99,515)</u>	<u>(808)</u>
	<u><u>(60,725)</u></u>	<u><u>(328)</u></u>

(ii) 收益按獲確認的時間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	19,700	20,609
於某一時間點	<u>398</u>	<u>47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06	3,804
匯兌收益淨額	314	3,167
雜項收入	1,522	2,407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u>4,403</u>	<u>2,627</u>
	<u><u>7,445</u></u>	<u><u>12,005</u></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31	7,7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2)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78	4,1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6,501)	(39,828)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542	4,303
	<u>2,542</u>	<u>4,303</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	45
— 其他借貸	32,724	36,633
	<u>32,724</u>	<u>36,678</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105,8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498)	—
	<u>(25,474)</u>	<u>105,816</u>
遞延稅項	(1,934)	(9,979)
	<u>(1,934)</u>	<u>(9,979)</u>
稅項(抵免)／開支	<u>(27,408)</u>	<u>95,837</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或各公司應課稅收入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因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所繳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接受天津市稅務局負責的稅務檢查，並發現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出售若干投資證券時所繳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不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人民幣88,530,000元(相當於約109,296,000港元)，以及於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53,910,000元(相當於約61,966,000港元)逾期罰款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逾期罰款已經結清。本集團已收到過往年度已繳納稅項的退稅約人民幣22,183,000元(相當於約25,498,000港元)。

印尼企業稅

於兩個期間內，在印尼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期內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印尼企業稅。

玻利維亞企業稅

於玻利維亞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由於期內玻利維亞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玻利維亞企業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	<u>496,217</u>	<u>568,439</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78,669,363</u>	<u>6,078,669,363</u>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而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事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期所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且該等估值師近期曾有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兩間估值公司均為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証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255,5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50,25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a) 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票據日期及呆賬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835	1,065
31至60日	257	10
61至90日	17	—
91至180日	234	2
超過180日	227	50
	<u>1,570</u>	<u>1,127</u>

向客戶批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日)。

(b)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減值前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413,563	451,276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u>(68,930)</u>	<u>(73,855)</u>
	<u>344,633</u>	<u>377,421</u>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73,855	2
匯兌調整	(4,92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73,853</u>
期／年末	<u>68,930</u>	<u>73,855</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包括)如下：

- (i) 其他應收款項約117,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5,926,000港元)，用於支付於中國收購多個潛在自來水處理廠項目；及
- (ii)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0,1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9,321,000港元)，用於支付於多個中國水務建設項目的承包商。

12. 應收貸款

該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按年利率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計息，並有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按公平值	—	99,516
上市股本證券—中國，按公平值	<u>755,095</u>	<u>1,293,716</u>
	<u>755,095</u>	<u>1,393,23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賬面值約754,0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23,96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融資的抵押。
- (ii) 股本證券公平值以活躍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為基準。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訂金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天	461	275
31至60天	180	331
60天以上	2,106	2,109
	<u>2,747</u>	<u>2,715</u>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訂金	180,894	146,133
	<u>183,641</u>	<u>148,848</u>

以下內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i)應付利息開支金額約1,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42,000港元)；及(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128,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706,000港元)。

15.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無抵押	16,262	—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i))	915,246	1,119,651
借貸總額	<u>931,508</u>	<u>1,119,651</u>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		
—其他借貸	<u>931,508</u>	<u>1,119,65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25%至12.5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60%至9.50%)計息。所有其他借貸均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賬面值約719,434,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已獲償還，並已訂立協議籌集新的其他借貸約533,503,000港元。其他借貸主要包括以下項目：(i)賬面值約344,828,000港元的其他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99,438,000港元)以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及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ii)賬面值約536,241,000港元的其他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8,148,000港元)以本集團在中國的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及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股份作抵押；及(iii)賬面值約16,262,000港元的其他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及歸於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協議之下。

(ii)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69,439	108,540
人民幣	862,069	1,011,111
	931,508	1,119,651

16.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215,7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43港元成功配售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六名承配人。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9,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約93%用於償還本集團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餘下約7%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佈內。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鵬欣農業集團」)的全部股權。鵬欣農業集團主要在玻利維亞從事農業種植，即培植及銷售黃豆、粟米及稻米。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擁有鵬欣農業集團100%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60,725,000港元)約為58,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9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96,2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68,475,000港元虧損減少約12.7%。虧損主要產生自因股票市場動盪所致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虧損減少主要因(i)法律及專業費減少使行政成本減約44.5%至約16,739,000港元；(ii)本期間概無確認其他行經營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798,000港元)；(i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約96.4%至約1,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36,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增加約24.8%至約449,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219,000港元)；及(v)收取本期間退稅約25,4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淨額效應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為約496,2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8,43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16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5港仙)。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總值為約1,255,5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788,000港元)。根據進行的獨立估值，本期間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3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物業投資業務租金收入約36,5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物業投資組合的整體佔用率仍然高企於約95%。分部溢利約為30,3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73,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減少。

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唯一一項酒店物業是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之上海五角場快捷假日酒店。

期內，本集團錄得酒店業務收益約1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整體佔用率為78%。分部溢利約為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72,000港元)。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涉及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總額為約93,2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1,084,000港元)，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下列賬之證券投資總額為約755,0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93,232,000港元)，佔本集團淨資產2,483,2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47,461,000港元)之30.4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26%)。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持有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7) 227,312,500股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合共已發行股份13.9%。

鑒於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股份代號：439)的股份有下跌趨勢及光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66,612,000港元之年度業績不理想，故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8,790,000港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悉數出售54,981,000股光啟股份，期內確認虧損約60,725,000港元。此外，因黑龍江國中股價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每股人民幣4.61元降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人民幣2.89元，每股減少人民幣1.72元，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38,137,000港元或45.8%。

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投資成本為約279,763,000港元。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及提供環境科技服務。本集團期內錄得黑龍江國中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未變現投資虧損449,399,000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黑龍江國中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黑龍江國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5,948,000元(相當於約236,722,000港元)、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890,000元(相當於約1,023,000港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3,657,754,000元(相當於約4,204,315,000港元)。黑龍江國中經營十七個污水及供水項目，每日總處理量約1,500,000公噸。於報告期間，在環保政策及行業發展趨勢的背景下，黑龍江國中關注環保領域(如保水及污水)，正積極部署節約能源發展及環保項目。

期內，本分部錄得融資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2,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5,000港元)及出售證券投資業務所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金融資產之虧損約60,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8,000港元)。期內分部虧損為約446,5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357,973,000港元。虧損主要因期內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449,399,000港元及出售上述光啟股份的虧損約60,725,000港元所致。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T. Satwa Lestari Permai (「SLP」)經營天然資源業務，而SLP擁有採礦牌照，可在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古邦市(Kupang City) 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之周邊面積約2,000公頃之礦區進行建設、生產、銷售運輸及錳礦石之加工／提純，為期二十年(「採礦權」)，其估計資源量為約18,800,000公噸。估計資源量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自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採礦權以來本集團尚未投產。

期內，此分部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部虧損為1,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5,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為本期間的行政開支。

農業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於玻利維亞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ociedad Agropecuaria Argotanto S.A. (「Argotanto」)從事養牛業。Argotanto於玻利維亞聖克魯斯赫爾曼布希省Municipio El Carmen Rivero Torres擁有約5,100公頃農地，且處於開始發展養牛業的初步階段。期內，Argotanto按平均售價每隻牛338美元出售151隻牛，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000港元)。分部虧損為約2,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姜照柏先生(「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姜先生將出售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8,800,000港元)，惟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代價及該調整」一段所述作出調整。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前景

展望未來，外圍經濟環境預期處於不穩狀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不斷檢討、鞏固和(在適當的情況下)重組現有業務分部，以維持競爭力。同時，我們將更加注重經濟變化，並把握每個機會識別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市場中的其他嶄新商業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權益達致約2,483,2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7,46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57,3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712,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7,5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4,6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未償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25.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8%)。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931,50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9,65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7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9,000,000元)及約69,4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8,540,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143港元的價格向六名承配人發行1,215,700,000股新股(「配售」)。衍生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9,100,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佈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255,5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0,25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為480,7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3,403,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作其負債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所持有黑龍江國中股份有限公司之227,000,000股股份，賬面值約754,0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3,960,000港元)，亦已抵押予貸款人，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外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阻或導致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遭受任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活動，因為其相信該等對沖安排所衍生的成本會超出得益。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相關情況，並會採取被視為是審慎的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密切管理財務風險，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集團將經營所得之現金流以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應用於其營運及投資需求。

本集團於其二零一八年年報及財務報表中載列可能影響其表現的主要風險，自年報刊發以來，有關主要風險一直維持不變。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包括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不時檢討及密切監察各項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120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名)員工。本集團的政策是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視乎僱員的表現，向彼等發放獎勵，包括薪金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含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年應有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退任，而各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規定實際上代表概無董事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以其他方式重選之情況下留任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2.1條，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姜照柏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未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授權於會上回答所有提問。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閱中期業績

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懃教授組成。

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陳懿先生及沈安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